**中山市奥福电器有限公司、联邦快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**

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8）粤20民辖终569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中山市奥福电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民乐十一队（豪通路伊田公司侧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6410344P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冬初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联邦快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大环工业区三层厂房首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40372532。

主要负责人：朱泰浩，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忠卉，女，该公司员工。

上诉人中山市奥福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福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，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2071民初12242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出上诉。

上诉人奥福公司上诉称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因铁路、公路、水上、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运输始发地、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，运输始发地、上诉人住所地均为中山市东凤镇，运输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，因此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是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。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裁定，将本案移送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。

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。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作为合同乙方与甲方奥福公司签订的《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》第十一条约定：“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该协议管辖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关于“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，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”的规定，应认定为合法有效。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住所地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，属一审法院的辖区范围，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依据上述管辖条款，向一审法院提出起诉，一审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综上所述，上诉人奥福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；原审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正确，本院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苏庆添

审判员 何亚成

审判员 秦燕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书记员 梁思齐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